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金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LIM YOKE LOO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7135550R。

地 址：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天印大道1668号

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期间，当事人向海关申报报关单号为223120230003083985、 223120240000446772、223120240000737357、 223120240001156225四票货物，其中部分为锂电池共计2100个。申报规格型号为含亚硫酰胺，实际规格型号应为含亚硫酰氯，申报出口时需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当事人申报出口时未提供该许可证。经核算，当事人出口的4票货物中含有亚硫酰氯的锂电池共计2100个，折合亚硫酰氯使用量为3.67千克，对应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00.1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亚硫酰氯属于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原材料的化学品，当事人出口的锂电池中含有亚硫酰氯，出口需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当事人申报出口时未提供该许可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ER14335型号电池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当事人情况说

明、查问笔录、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出口货物含有亚硫酸氯，规格型号申报不实，出口时未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认错认罚且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